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本次董事会聘任吴佳伟女士为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上述人员具备履行公司相关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上述人员符合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陈耿、高强、韩洪灵

2023年5月11日